

※有關公園付費使用設施（游泳池）門票優待案適法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6.01.16.北市法二字第096300874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1月16日

主旨：有關 貴處所轄公園付費使用設施（游泳池）門票優待案適法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處96年1月11日北市工公青管字第09630049300號函。
- 二、查特定區域、場所或設施之門票收費，其性質及範圍似不宜一概而論，有屬入場券性質者，指消費者須購買門票始能進入特定場域，惟若需使用相關設施，則須另行付費；另有門票收費除入場券性質外兼含相關設施使用費者。
- 三、有關 貴處所轄公園付費使用設施（游泳池），係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維護，此公辦民營之型態，類多屬OT或 ROT之方式委外經營，營運期間之設施所有權仍歸屬本府，其公物之性質並未變更，且OT或 ROT之公辦民營方式乃以公益性使用為其主要考量，非若 BOO或 BOT之使用性質以商業性營運為主。另依身心障礙保護法第51條規定：「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進入收費之『公立』風景區、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，憑身心障礙手冊應予免費。其為『私人者』，應予半價優待。」依其文義觀之，是以風景區、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設立者為國家、其他公法人或私人及其所有權歸屬為收費優待之區分標準。
- 四、揆諸身心障礙保護法之立法意旨，乃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，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，規劃並推行各項扶助及福利措施。是以， 貴處所轄公園付費使用設施（游泳池）之場地，仍屬公立之康樂場所或設施，其門票優待應予以免費，較為妥適。

備註：本件說明三援引之身心障礙保護法第51條，業於96年更名為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，該條並於 101年修正為第59條。